

集体诉讼和解提议通知

Center for Independence of the Disabled, New York 人等诉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人等编号: 153765/2017 (N.Y.Sup.Ct.N.Y.Co.);

De La Rosa 人等诉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人等案件编号: 19-cv-04406 (ER) (S.D.N.Y.)

本通知由法院授权发出。本通知不是律师意见征求书。

注意: 如果您满足以下描述, 则您可能是上述集体诉讼和解提议的相关人士:

1. 您身患残障, 难以使用楼梯或无法使用楼梯; 且
2. 您要求在纽约市地铁系统中提供无楼梯路线。

请仔细阅读本通知。您的权利可能受到本诉讼程序的影响。

一般信息

1. 我为什么会收到本通知?

本通知旨在告知您针对代表行动不便人士(即使用轮椅或其他行动辅助工具, 包括助行器、拐杖或手杖)且需要或希望使用纽约市地铁系统的残障人士提出的两起未决集体诉讼的和解提议(下称“和解”)的相关信息; 这两起诉讼是: *Center for Independence of the Disabled, New York* 人等诉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人等, 案件编号: 153765/2017 (Supreme Court, N.Y.Co.) 和 *De La Rosa* 人等诉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人等, 案件编号 19-cv-4406 (S.D.N.Y.)。

2. 这两起诉讼涉及什么内容?

Center for Independence of the Disabled, New York 人等诉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人等, 案件编号: 153765/2017 (Supreme Court, N.Y.Co.):

- 本案件于 2017 年由六个残障人士维权组织在纽约郡向纽约州法院提告, 分别是: *Center for Independence of the Disabled, New York*; *Brooklyn Center for Independence of the Disabled*; *Bronx Independent Living Services*; *Harlem Independent Living Center*; *Disabled In Action of Metropolitan New York*; *New York StateWide Senior Action Council*; 以及两名使用轮椅的个人原告: *Sasha Blair-Goldensohn* 和 *Dustin Jones* (下称“具名原告”)。
- 本案指控被告方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下称“MTA”) 和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ority* (以下统称“被告方”) 歧视需要行动辅助工具和身患残障的个人, 鉴于其不具备使用楼梯的能力, 而将其系统性地排除在纽约地铁系统之外。原

告方认为，被告方未能在约 75% 的地铁站安装电梯或设计其他无楼梯路线，这使其无法平等地使用地铁系统，违反了《纽约市人权法 (New York City Human Rights Law)》。

有关该诉讼的更多信息，包括诉状，请参阅：<https://dralegal.org/case/cidny-v-mta-state-court/>

De La Rosa 人等诉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人等，案件编号 19-cv-4406 (S.D.N.Y.):

- 原告方代表两名行动不便人士 Jessica De La Rosa 和 Jean Ryan，以及与上诉州法院一案中相同的残障人士维权组织，于 2019 年 5 月在纽约联邦法院起诉被告方。
- 本案指控被告方在翻新改造地铁站时，未能安装电梯或设计其他无楼梯路线，这违反了《美国残障人士法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1973 年康复法案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第 504 条和《纽约市人权法 (New York City Human Rights Law)》。

有关该诉讼的更多信息，包括诉状，请参阅：<https://dralegal.org/case/de-la-rosa-v-mta/>

原告方和被告方已达成书面协议（下称“和解协议”或“协议”），就上述两起诉讼达成和解。该协议必须取得纽约州法院法官和纽约州联邦法院法官的批准才能最终生效。和解协议的详情如下所述。

由于纽约州法院法官认定该案属于集体诉讼，而联邦法院的案件属于潜在集体诉讼，这两起案件的原告方均代表了一个相同的群体，该群体由于身体残障而难以使用楼梯或无法使用楼梯，且需要在纽约市地铁系统中使用无楼梯路线（下称“和解集体”）。

3. 什么是集体诉讼？

原告方代表他们自己以及其他可能受到相同影响的人群提起诉讼。原告方被法院指定为代表所有受影响个人（又称“集体成员”或“集体”）的集体代表。

4. 为什么会有和解？

原告方和被告方均同意和解，即不继续进行审判。原告方认为，与被告方达成的和解是公平、充分、合理的，符合集体成员的最大利益。在得出这一结论前，集体代表及其律师已充分考虑和解的利益、继续诉讼程序的可能结果、继续诉讼程序的金钱与时间开销，以及被告方可能提出上诉的金钱与时间开销。

5. 本和解适用于哪些人？

本和解适用于所有因残障而难以使用楼梯或无法使用楼梯，要求在纽约市地铁系统中提供无楼梯路线，且当前正在使用纽约市地铁系统，或只要纽约市地铁系统做出相应无障碍改造即可使用该系统的所有人。

6. 如果我不确定我是否属于适用群体呢？

如果您不确定您是否属于该集体成员，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NYCSubways@dralegal.org，或致电 (332) 217-2363，联系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了解更多详情；

7. 在取得和解之后，我是否会收到金钱补偿？

不会。本和解不给予原告方或集体成员任何金钱补偿。然而，本和解也不解除（放弃）任何个人要求金钱赔偿的权利。

8. 如果和解取得法官批准，我是否要放弃任何权利？

根据和解协议，原告方同意解除（放弃）某些权利，并代该集体解除某些权利。

- 原告方放弃在上述两起诉讼中提出的，或在上述两起诉讼中可能提出的有关在纽约市地铁站提供无楼梯路线的所有权利；以及所有要求修缮任何地铁站，包括作为车站翻新改造的一部分，以增加电梯或确保无楼梯路线的权利。这意味着原告方或任何集体成员都不能再次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增加地铁站的无楼梯路线。
- 本和解协议不解除任何执行和解协议条款的权利。
- 除非双方已穷尽本和解协议中规定的所有争议解决程序，否则和解集体成员不得就违反或不遵守和解协议的行为提出上诉。

9. 本和解对被告方有何利益？

本和解不给予原告方任何金钱补偿。原告方可获得与集体成员相同的利益。具体利益请参见本通知下述“本和解提议协议包括哪些内容？”一节。

10. 法院何时决定是否批准本和解？

针对每一起诉讼，法院将举行一场听证会（即“公平听证会”），以确定和解提议协议是否公平、充分、合理，且是否应取得最终批准。

针对州法院一案，公平听证会的举行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由 Shlomo Hagler 法官主持。

针对联邦法院一案，公平听证会的举行时间为**2023年4月7日上午10:00**，由Edgardo Ramos法官主持。

请联系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获得有关出席听证会的最新信息。即使法院在公平听证会后批准本和解，也可继续提出上诉。如果继续提出上诉，则诉讼程序所需时间尚不可知。如果和解取得批准，且无人提出上诉，则 MTA 将开始根据和解协议采取行动。

您在本和解中的合法权利和选择

- **您可以提出反对**——如果您对和解有异议，则您可以致信法院。
- **您可以参加公平听证会**——您可以要求就和解的公平性向法院发言。
- 如果您属于集体成员，而**您选择不采取行动**，一旦法院批准本和解，则您将受本和解协议条款的约束。
- 本通知已向您说明您的权利和选择。**您必须在截止日期内行使您的权利或做出选择。**

本和解提议协议包括哪些内容？

如果本和解取得批准，被告方将采取某些措施并做出相应承诺，使纽约市地铁系统更方便无法使用楼梯的人士使用。

本通知将概述和解要求：

A. 预计到 2055 年，被告方将实现最大化的无障碍改造（即根据和解协议，将 95% 目前确定无法使用的车站改造为无障碍使用车站）

- 被告方将增加各个车站的电梯和/或坡道，以便到 2055 年，为行动不便人士目前无法使用的 364 个 MTA 车站（具体见和解协议中的定义）中至少 95% 的车站提供无楼梯路线，以供轮椅使用者和其他行动不便人士使用。
- 被告方还承诺按如下要求分批达成目标，以确保其在 2055 年之前实现整体目标：
 - 被告方将为列入《2020-2024 年 New York City Transit 基本建设计划》（下称“基本建设计划”）或事先批准的其他基本建设计划的 81 个车站完成无障碍改造。
 - 到 2035 年，被告方将完成额外 85 个车站的无障碍改造。
 - 到 2045 年，被告方将完成额外 90 个车站的无障碍改造。

- 到 2055 年，被告方将完成额外 90 个车站的无障碍改造。
- 上述分批目标的完成日期应在做出车站无障碍改造合同通知时同步确定，而非在合同完成时确定。
- 所有分批目标的完成日期可能受到资金可用性和突发事件的影响。下文将详细说明资金水平的判断依据。
- 如果对车站进行无障碍改造的成本增加超过 150%（将根据通货膨胀调整），则被告方可对分批目标进行调整。
- 本协议要求被告方履行对“最大化的无障碍改造”的实质性义务。如果被告方实现对分批目标中至少 75% 的车站的无障碍改造，即视为履行了实质性义务。
- 在每个五年基本建设计划结束时，MTA 将在其网站上发布一个页面，显示其预计在下一个五年基本建设计划结束时将完成多少车站的无障碍改造，及其在达成 95% 无障碍改造方面取得的进展。
- 被告方将考虑以下因素，以确定完成无障碍改造的车站顺序：全市的地理覆盖范围；交通中转选择；年客流量；年长人士和残障人士的人口普查数据及该群体的贫困比例；周边社区居住密度；是否临近医疗中心、学校、公园、商业区、文化中心和年长者中心。

B. 被告方承诺长期提供最低资金水平以完成地铁系统的无障碍改造

- 从 2020-2024 年基本建设计划开始，以及对于所有资金不低于 353.89 亿美元（以 2020 年美元计）的未来基本建设计划，被告方承诺指定不低于基本建设计划中 New York City Transit 部分总额的 14.69%，用于对地铁车站实施无障碍改造（安装坡道或电梯）。
- 只要“妥善修缮”费用不超过任何基本建设计划的 75%，即适用这一最低资金水平承诺。“妥善修缮”计划旨在翻新改造已达使用寿命年限的交通系统，以确保交通系统的安全运行。
- 如果“妥善修缮”费用超过任何基本建设计划的 75%，对于 75% 以上的每一个百分点，无障碍设施的资金比例将减少 0.59%。但是，对于所有资金不低于 353.89 亿美元的未来基本建设计划，用于无障碍改造的费用百分比始终不低于 New York City Transit 部分总额的 8%。
- 2020-2024 年基本建设计划的初始批准金额为 353.89 亿美元。上述资金计划的前提是被告方将在未来基本建设计划中取得相同或更高水平的资金。如果未来

基本建设计划的资金水平更低（将根据通货膨胀调整），无障碍改造将适用不同的资金百分比：

- 如果基本建设计划的资金在 300 亿美元至 353.89 亿美元（以 2020 年美元计）之间，则应将至少 12% 的资金用于无障碍改造。
- 如果基本建设计划的资金在 200 亿美元至 300 亿美元（以 2020 年美元计）之间，则应将至少 10% 的资金用于无障碍改造。
- 如果基本建设计划的资金低于 200 亿美元，则被告方必须就无障碍改造的资金问题与原告方进行坦诚的沟通。

C. 以上承诺是被告方对无障碍性的最低承诺，而非上限

- 作为和解协议的一部分，被告方承诺尽一切合理努力，取得新的联邦、州或地方资金来源，用于建造更多无障碍车站。
- 如果被告方争取到此类仅用于车站无障碍改造的资金，则这笔资金将被视为额外资金，可叠加在被告方承诺在当前五年基本建设计划中提供的车站无障碍资金之上。
- 如果一个地铁站由私人开发商提供免费的无障碍改造资助，则该车站将不计入被告方的分批目标或被告方在本和解协议中承诺的其他目标中。

D. 如果被告方要对一个地铁站进行重大翻新改造，则其也将同时对该车站进行无障碍改造

- 未来，如果一个地铁站翻新改造项目的费用超过 5000 万美元（将根据通货膨胀调整），且该翻新改造项目将对《MTA 车站状况调查》中第 3 级或更高级的车站配套设施进行翻新改造，则被告方将在该项目中同时对车站进行无障碍改造。这被称为“合格车站项目”。
- 该项目不可用于增加被告方在和解协议的其他条款中承诺改造的车站数量。相反，被告方可以使用其分批目标中已承诺完成改造的车站替代一个“合格车站项目”。如需进行替换，被告方应按要求与原告方进行协商，告知其决定替换哪个车站，并将充分考虑原告方的意见；但 Transit 被告方将保留替换车站的最终决定权。
- 如果根据相关的联邦残障法律，对某个车站实施无障碍改造不具备可行性，则原告方可以不必将无障碍改造纳入合格的翻新改造项目中。如果原告方声称对某个车站实施无障碍改造不具备可行性，则其必须与被告方举行会谈，被告方可以对原告方的不具备可行性声明提出质疑。

- 2015-2019 年基本建设计划中规划的车站翻新改造项目不在此条款约束范围内。

E. 被告方将向原告方提供其在实施车站无障碍改造方面取得进展的例行更新

- MTA 的无障碍事务主管将每 6 个月向原告方提供一份进展报告。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被告方在实施车站无障碍改造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实现分批目标方面落后的进度；
 - 所有资金和基本建设计划申请的状态，可能影响被告方为无障碍改造提供资金的任何突发事件；以及
 - 任何进行车站翻新改造的合格车站项目，和/或在合格车站项目中纳入无障碍改造不具备可行性的决定。

F. 任何利益均受和解协议中特定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 MTA（和其他 Transit 被告方）的责任和承诺均受和解协议管辖，该协议受一些条件的约束，其中一些条件可能在某些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影响 Transit 被告方的协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可用性和不可抗力因素。

本案律师

11. 我在本案中是否有律师？

是的。如果您属于集体成员，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一家非营利性律师事务所）和 Sheppard Mullin Hampton and Richter, LLP 的律师（以下统称“集体诉讼律师”）将仅代表您执行本和解协议。上述两家律所均有处理类似残障人士维权案件的经验。有关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及其律师履历的更多信息，请参阅：<http://www.drlegal.org>。有关 Sheppard Mullin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https://www.sheppardmullin.com/new-york>。

在本案中，由上述律师代表您采取相关行动无需付费。如有需要，您也可以自费聘请个人律师。

12. 律师费如何支付？

在本案中，被告方负责支付律师费。被告方将支付集体诉讼律师的费用，以及在和解协议获批之前所有前期工作的费用。被告方为此支付的费用总额不得超过 450 万美元。

此外，被告方将在一定限度内支付集体诉讼律师在监督、执行以及管理和解协议生效期间所有工作的费用和开销。

在和解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最终敲定之前，双方尚未就费用或开销进行谈判。支付律师费用不会影响被告方在本和解协议中所作的承诺。

如果我反对和解协议，该怎么做？

针对这两起案件的和解必须在取得相应州法院和联邦法院的批准后才能生效。如果您属于集体成员，且对本和解有异议，则您可以提出反对。您可以给出您认为法院不应批准和解的理由，以供法院参考。您不能要求法院改变和解协议的条款；法院只能批准或否决和解协议。如果法院否决和解协议，则本通知中所述的行动将不会发生，诉讼将继续进行。

州法院和联邦法院均已初步批准本和解协议，并安排在 2023 年 4 月举行听证会，以确定和解提议协议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应取得最终批准。

要反对针对 *Center for Independence of the Disabled, New York* 人等诉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人等，案件编号：153765/2017 (Supreme Court, N.Y.Co.) 的和解，您必须提出书面反对，并提交至下述州法院地址。要反对针对 *De La Rosa* 人等诉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人等，案件编号 19-cv-4406 (S.D.N.Y.) 的和解，您必须提出书面反对，并提交至下述联邦法院地址。请务必提供您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签名以及您反对本和解的详细说明。

您针对 *Center for Independence of the Disabled, New York* 人等诉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人等, 案件编号: 153765/2017 (Supreme Court, N.Y.Co.) 提出书面反对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以邮戳为准。书面反对应提交至:

Hon. Shlomo S. Hagler
Supreme Court of New York
Courtroom 335, Part 17
60 Centre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请将副本提交至:

Torie Atkinson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655 Third Avenue, Fourteen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5621

Allan J. Arffa
Gregory F. Laufer
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 LLP
128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19

您针对 *De La Rosa* 人等诉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人等, 案件编号 19-cv-4406 (S.D.N.Y.) 提出书面反对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8 日**, 以邮戳为准。书面反对应提交至:

Hon. Edgardo Ramos
Thurgood Marshall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
40 Foley Square
New York, NY 10007

请将副本提交至:

Rebecca Rodgers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655 Third Avenue, Fourteen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5621

Allan J. Arffa
Gregory F. Laufer
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 LLP
128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19

法院何时做出是否批准本和解的决定？

上述法院将举行两场听证会，以决定是否批准本和解。

针对州法院一案，听证会的举行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上午10:00**，由 Shlomo Hagler 法官主持，地点为：

Supreme Court of New York
Courtroom 335, Part 17
60 Centre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针对联邦法院一案，听证会的举行时间为**2023年4月7日上午10:00**，由 Edgardo Ramos 法官主持，地点为：

Thurgood Marshall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Courtroom 619
40 Foley Square
New York, NY 10007

您可以在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网站上查阅听证会日期或时间是否有更改：
<https://dralegal.org/class-notice/nyc-subways-settlement-fairness-hearing/>。

13. 我一定要出席听证会吗？

不一定。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和 Sheppard Mullin 的律师将出席听证会，并回答法官就案件提出的任何问题。如果您有意出席，我们也欢迎您出席听证会。如果举行现场听证会，往返旅费敬请自理；如果举行线上听证会，网络接入敬请自理。

如果您提交了反对信，您无需出席听证会就反对信进行发言。如果您要提出反对，只要在截止日期前寄送书面反对信即可。如果您有自聘律师，您也可以自费聘请律师出席；您可全权作出决定。

14. 我可以在听证会上发言吗？

您可以请求法院允许您在公平听证会上发言。请注意，出席听证会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将由您自行承担。想请求在听证会上发言，您必须寄送一封申请信，说明您计划出行听证会并列出案件编号。请务必提供您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签名，以及您可能传唤的证人和您打算在听证会上提交的证据。您也可以向法院提供通过电子方式与您联系的必要信息。

虽然我们并不要求您必须出席最终批准听证会，但作为集体成员，您可以出席听证会，也可以在听证会上发言。您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指派律师出席。如果指派律师出席，任何费用将由您自行承担。法院可能在不另行通知集体的情况下更改听证会日期。如果您希望

收到有关变更时间安排的电子通知，请向法院提交出席声明，并提供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以便您能及时收到通知。

15. 如果我什么都不做呢？

如果本和解取得批准，则您不需要做任何事即可获得和解所列的未来利益。

如果您未按本通知要求在截止日期前提出反对，则您将被视为放弃反对的权利，同时失去对本和解协议提出反对的能力。

我如何获得更多信息？

本通知概述了和解提议协议的内容。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看实际的和解协议及其具体条款和条件：

1. 浏览：<https://dralegal.org/press/mta-settlement/>
2. 通过以下方式联系集体诉讼律师：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Attn: Torie Atkinson
655 Third Avenue,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nycsubways@dralegal.org
Telephone: (332) 217-2363

3. 通过法院的公众查阅法庭电子记录 (PACER) 系统查阅上述两起诉讼的法庭案卷，州法院一案为的案件编号为 153765/2017 (<https://iapps.courts.state.ny.us/nyscef/HomePage>)，联邦法院一案的案件编号为 19-cv-4406 (<https://pacer.login.uscourts.gov/>)。

请勿致电法院或法院书记员办公室咨询和解协议。

要获得以其他访问格式提供的本通知副本，请联系上述集体诉讼律师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accessibility@mtahq.org。

要获得本通知的西班牙语、中文、韩语、俄语、海地克里奥尔语或孟加拉语版本，请参阅下文，或者联系原告方 nycsubways@dralegal.org 或被告方 accessibility@mtahq.org。

Este Aviso también está disponible en español. Para obtener copias de este Aviso en español, por favor comuníquese con los Demandantes al nycsubways@dralegal.org o con los Demandados al accessibility@mtahq.org, o lea [aquí](#).

Настоящее Уведомление также доступно на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Чтобы получить копии этого Уведомления на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свяжитесь с Истцом по адресу

nycsubways@dralegal.org или с Ответчиками по адресу accessibility@mtahq.org или прочитайте [здесь](#).

本通知也提供中文版本。如欲获取本通知的中文版本，请与原告联系，nycsubways@dralegal.org，或与被告联系，accessibility@mtahq.org，或在[此](#)阅读。

이 공지문은 한국어로도 제공됩니다. 한국어로 된 공지문의 사본을 받으시려면 원고에게 nycsubways@dralegal.org 로 연락해 주시거나 피고에게 accessibility@mtahq.org 로 연락해주시기 바랍니다. 이 공지문은 [여기](#)에서도 보실수 있습니다.

Avi sa a disponib tou an kreyòl ayisyen. Pou jwenn kopi Avi sa a an kreyòl, tanpri kontakte Pleyan yo nan nycsubways@dralegal.org oswa ak Defandan yo nan accessibility@mtahq.org, oswa li [isit la](#).

এই নোটিশটি বাংলায়ও পাওয়া যাচ্ছে। এই নোটিশের কপি বাংলায় পেতে, বাদীদের সাথে (nycsubways@dralegal.org) অথবা আসামিদের সাথে যোগাযোগ করুন (accessibility@mtahq.org), অথবা [এখানে](#) পড়ুন।